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金字第7號

原告 鄭秀玲
吳榮水
洪麗如
黃鴻港
羅偉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複代理人 林心滢律師

被告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忠雄

被告 昶泓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衛純菁

上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日銓律師

複訴訟代理 朱祐慧律師

被告 高英昶

訴訟代理人 魏雯祈律師

複代理人 嚴珮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院於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由

一、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凡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法院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係指該犯罪嫌疑事項，確有影響於該訴訟之審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其民事訴訟即無由或難於判斷者而言，故法院依該條規定中止訴訟程序，須其訴訟有上開情形時，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560

號、43年台抗字第95號著有裁判可資參照；次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等人係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公司法第23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及第2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等人損害賠償，惟原告等人對被告有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係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非俟該刑事訴訟解決，本件民事訴訟即難於判斷，故本院於民國106年3月31日裁定本件訴訟於前述刑事案件即本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案件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二)茲本院105年度金重訴第1號刑事案件已於108年11月22日宣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故本件訴訟程序停止之事由業已消滅而有續行必要，上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自應予以撤銷，爰依職權撤銷本院106年3月3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許 瑞 東
法 官 林 琮 欽
法 官 宋 家 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書 記 官 洪 愷 翎